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机电公招（服务）2020-030号

项目名称：承担西宁市（本级）应对疫情及重大传染病重要应急医疗物资承储企业项目（第三次）

采 购 人：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1
3. 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说明.....	11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2
9. 投标保证金.....	13
10. 投标有效期.....	13
11. 投标文件构成.....	13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5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
五、开标.....	15
16. 开标.....	15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17. 资格审查.....	16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18. 评标委员会.....	16
19. 评审工作程序.....	18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八、中标.....	22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22. 中标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3
23. 签订合同.....	23
十、招标代理费.....	23
十一、其他.....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目录（上册）	36
(1) 投标函.....	37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4) 投标人承诺函.....	40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1
(6) 资格证明材料.....	42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3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4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6
目录（下册）	48
(11) 评分对照表.....	49
(12) 开标一览表.....	50

（13）服务项目响应表.....	51
（15）投标人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53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55
（一）采购项目要求.....	55
1. 投标说明.....	55
2. 商务要求.....	55
（二） 服务要求.....	55
一、总体要求.....	55
二、主要内容.....	55
三、承储企业具体服务要求.....	5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承担西宁市（本级）应对疫情及重大传染病重要应急医疗物资承储企业项目（第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2 号国投广场 8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机电公招（服务）2020-030 号

项目名称：承担西宁市（本级）应对疫情及重大传染病重要应急医疗物资承储企业项目（第三次）

预算金额：3270 万元

最高限价：327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概况介绍、用途
1	选定承担西宁市（本级）应对疫情及重大传染病重要应急医疗物资承储企业	1 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专用库改造、全部物资采购、验收、入库，储备服务期为 5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医药经营流通企业，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须为在本地区有储备能力的企业（须提供房屋买卖（或租赁）合同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02:30 至 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2 号国投广场 8 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售价：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 3）。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标书购买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971-6302727

电子邮箱：band1@qhbidding.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1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西宁开标室四号（地址：西宁市市民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 461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971-8238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2 号国投广场 8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 话：0971-6315130

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承担西宁市（本级）应对疫情及重大传染病重要应急医疗物资承储企业项目（第三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机电公招（服务）2020-030号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 461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971-8238056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8楼 联系人：李静雯 电话：0971-6315130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3270万元
8	最高限价	3270万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1
10	采购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投标人须为医药经营流通企业，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7) 投标人须为在本地区有储备能力的企业（须提供房屋买卖（或租赁）合同或者其他证明材料）；</p>
12	投标保证金	<p>一、收取：</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2020年11月16日09点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 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投标保证金：¥500000.00（人民币伍拾万元整）</p> <p>(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银行转帐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以下指定的账户：</p> <p>收款单位：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0000000018946</p> <p>二、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3	投标有效期	至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15	开标时间	2020年11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开标室四号（西宁市市民中心）
17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或电话答疑。
18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3270万元）。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物资及设备采购费、企业管理费、企业贷款利息、物资轮换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
- (13) 服务项目响应表
- (14)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15) 投标人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3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包括上、下册)、所有副本(包括上、下册)、电子文档(包括上、下册), 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并注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机电公招(服务)2020-030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承担西宁市(本级)应对疫情及重大传染病重要应急医疗物资承储企业项目(第三次)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 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 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按照采购代理协议的约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 (11) -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储备品种规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经营许可、类似业绩、储备服务响应、管理制度、服务方案**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经营许可	3	1、投标人具备麻醉药品经营资格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备精神药品经营资格的得 1 分。 3、投标人 GSP 达标的得 1 分。
	类似服务业绩	2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承担过市级及以上医疗物资储备服务的，得 2 分。（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2	储备服务响应	23	根据招标文件列明的“西宁市重要医疗物资储备计划目录”，投标人按照三个部分 23 种门类进行响应，每能响应一种门类的内容储备得 1 分，满分 23 分。
3	管理制度	14	管理制度：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管理制度，包含储备物资采购、仓储、轮换核销、质量、监管、配送等方面，每提供一方面制度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制度必须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否则不予得分。

			在满足上述方面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多提供一项符合项目需求的其他制度的加1分，最高得2分。
4	服务方案	11	采购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列明的“西宁市重要医疗物资储备计划目录”制定符合相关标准采购方案，方案全面、可行、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1分；方案全面但与本项目需求差异较少的，得8分；方案全面但与本项目需求差异过多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仓储方案：落实专人负责，建立月检、季检制度并建立台账；方案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且优于招标人需求的基础上提出更完善的建议的投标人得11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人的投标人得8分，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人的投标人的5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轮换及核销方案：投标人根据物资的有效期及质量要求，是否适时轮换；需对储备物资的轮换及核销做出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1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8分，方案完整但与本项目实际存在较多差异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药品质量负责方案：须对储备物资质量负责，如何保证调用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做出方案，并提出如发现问题后的解决方案和措施，是否制定健全的应急预案。方案全面、可行、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1分；方案全面但与本项目需求差异较少的，得8分；方案全面但与本项目需求差异过多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监管方案：建立物资监管方案，实现物资流动去向监管。方案全面、可行、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1分；方案全面但与本项目需求差异较少的，得8分；方案全面但与本项目需求差异过多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配送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从运输团队、配送方式等方面提供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且优于招标人需求的基础上提出更完善的建议的投标人得3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人的投标人得2，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人的投标人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的药品储备规模顺序排列。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收费金额：**70000.00元**。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机电公招（服务）2020-030号

项目名称：承担西宁市（本级）应对疫情及重大传染病重要应急医疗物资承储企业项目（第三次）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 月 日承担西宁市（本级）应对疫情及重大传染病重要应急医疗物资承储企业项目（第三次）（青海机电公招（服务）2020-030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金额	备注
01	西宁市（本级）应对疫情及重大传染病重要应急医疗物资承储	五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物资及设备采购费、企业管理费、企业贷款利息、物资轮换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5年；服务地点：西宁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_____。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储备的产品品种、质量、数量等不符合下达计划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的货品量所值金额处罚；因质量问题接收方不同意接收的，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收回其储备计划，取消乙方承储资格。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货品量所值金额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返还本年度贴补资金，甲方收回其储备计划，并取消乙方承储资格。

5.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返还本年度贴补资金，甲方收回其储备计划，并取消乙方承储资格。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补贴资金的，甲方须每天向乙方支付约贴息金额3%的滞纳金。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其他约定：无

九、合同争议解决

乙方违背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继续执行，或保留对乙方的违约追究。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省级药品储备目录进行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甲方从乙方处调拨药品和医疗器械，包括各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保密

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5.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6.1 货物质量保证

6.1.1 乙方必须保证所储备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要求。

6.1.2 接收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数量、质量、规格与下达计划不符，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通知乙方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药品和医疗器械。

6.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及时弥补，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1.4 乙方需提供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件和产品质量证，首批所提供的药品，需提供药检所出具的药品检验报告书。

6.1.5 药品有效期在一年半以内的，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不低于有效期12个月，有效期在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不低于有效期18个月。

6.1.6 进口药品须附该批药品的《口岸检验报告》和《进口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

册证》的复印件，并加盖质量管理部门印章。

6.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6.2.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和医疗器械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无损的运抵指定地点。

7.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7.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

7.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7.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7.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8. 价格

8.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8.2 本合同价格为贴息资金。

8.3 检验费用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乙方需按照省级医药储备目录进行储备，需要调用时，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现场并经接收方和乙方开箱验收合格

之日。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开箱验收

10.1.1 货物运抵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现场后，接收方和乙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调拨计划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0.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调拨计划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接收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0.2 检验验收

10.2.1 按甲方的调拨计划，乙方交货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指定接收方和乙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由指定接收方出具接收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证明文件。

10.3 使用过程检验

10.3.1 在合同规定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2. 索赔

12.1 乙方提供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调拨计划不符，造成使用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当年补贴资金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 迟延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调拨计划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5. 不可抗力

15.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7.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8.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准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补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②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13）服务项目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32700000.00 元（大写：叁仟贰佰柒拾万元整）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服务周期”是指承担本项目物资储备服务的具体时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服务项目响应表

服务项目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名称	招标要求	名称	投标响应内容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西宁市重要医疗物资储备计划目录”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响应”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西宁市重要医疗物资储备计划目录”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西宁市重要医疗物资储备计划目录”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西宁市重要医疗物资储备计划目录”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服务及产品响应的相关资料。

（15）投标人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服务项目响应表”，在“投标响应”栏中列出具体服务项目和内容；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商务要求

3.1 承储服务期：5年。

3.2 承储服务地点：西宁市。

3.3 付款方式：按照青财工字[2020]1246号、1395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部署要求，聚焦处置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保障短板，遵循“有偿使用、政府补贴、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的原则，建立健全市本级疫情及重大传染病重要医疗物资储备体系，有效应对疫情变化带来的风险，切实提升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更高水平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和新时代幸福西宁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内容

1. 储备物资种类

重大传染病防治专用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助设备储备。主要储备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特殊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工字[2020]1246号）

中《医药物资储备清单》所列药品器械，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新增储备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及配套用品、传染病区空气消毒器械及医务人员消毒药品共15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储备资金及使用

储备资金为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专项补助资金，资金金额3270万元。主要用于本次储备重大传染病防治专用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的采购、轮换、管理及利息费用，自2020年开始，实行五年滚动使用，其中医疗物资实物采购金额2000万元，配套补助资金金额1270万元，五年期满后储备物资配套补助资金由市政府另行出台相关政策安排。

3. 储备物资方式规模

采用市本级政府实物采购与承储企业实物采购1：0.5比例采购，市本级储备规模达到3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专项补助资金实物储备规模为2000万元，承储企业出资实物储备规模为1000万元）。

三、承储企业具体服务要求

1. 按照行业规范标准，建立市本级医疗物资储备专用储存库。
2. 严格按照青海省药品器械采购平台目录进行采购，不在平台中的药品和设备参考市场指导价。
3. 设立政府补助资金专户或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
4. 确保物资储备、调拨、供应、配送环节无缝式衔接，在全市应对疫情及重大传染病突发事件时医疗物资供应得到全面保障。

附件：西宁市重要医疗物资储备计划目录

第一部分：设备器械

一、卫生防疫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储备数量
1	一次性医用 N95 防护口罩	符合 GB19083-2010 标准（头带式） （或同等级别口罩 N95）	个	186450
2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符合 YY-0469-2011 标准（耳挂式）	个	2675700
3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符合 GB19082-2009 标准（连体式， 密封胶条）	套	186450
4	一次性医用防护面屏	符合 GB 14866-2006 标准（半面罩）	个	61650
5	一次性橡胶（丁腈）检查手套	符合 GB 10213-2006 标准（12 寸 29cm）	双	99600
6	一次性橡胶（丁腈）外科手套	符合 GB 7543-2006 标准（12 寸 29cm）	双	54000
7	一次性防护靴套	防水	双	124300
8	一次性帽子	无纺布	个	1783800
9	一次性防水围裙（或隔离衣）	防水	件	124300
10	动力送风呼吸防护器	电动送风生物过滤式（N95 级别）	套	64
11	防护眼罩/护目镜	符合 GB 14866-2006 标准（密闭型）	付	1000
12	防护靴（雨鞋）	长筒	双	260
13	便携式红外线测温仪	测量范围 32.0~42.5℃，测量精度± 0.3℃	个	1125
14	负压隔离担架	技术要求：舱内具备负压实时监测、压 差自动补偿、低电压低压差报警等功 能。负压隔离担架配置舱体、高效排风 过滤系统及铝合金支撑连接杆等。 对 0.3 μm 微粒气溶胶过滤效率不小于 99.99%；载员时，在 2min 内建立不小 于 15Pa 的负压；换气量不小于 75L/min；噪声不大于 72dB(A)；额定 电压 AC 220V，50HZ，内部电源 DC12V，	套	10

		输入功率 50VA，支持车载充电；锂电池供电，有效时间不小于 2h。负压舱和担架。		
15	超低容量喷雾器	0.6 喷雾压力：0.6MPa 雾滴粒径雾滴集中在 10-50 μm 有效喷幅：>12m 锂电池，双电池可更换	台	30
16	生物样品采样箱	集成式箱组化装备，采用防水、抗压、抗摔的滚塑箱体，适用应急现场工作。包括生物采样容器设备单元、生物采样辅助品单元、采样防护品单元	个	12
17	病原微生物快速检测箱	集成式箱组化装备，采用防水、抗压、抗摔的滚塑箱体，适用应急现场工作。包括快速检测试剂单元、现场采样设备单元、现场采样辅助用品单元	个	12
18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箱	集成式箱组化装备，采用防水、抗压、抗摔的滚塑箱体，适用应急现场工作。包括现场数据采集设备单元、个体防护用品单元	个	12
19	呼吸道传染病应急箱	集成式箱组化装备，采用防水、抗压、抗摔的滚塑箱体，适用应急现场工作。 每个箱体需配置足量的专业物品	个	12
20	消化道传染病应急箱	集成式箱组化装备，采用防水、抗压、抗摔的滚塑箱体，适用应急现场工作。 每个箱体需配置足量的专业物品	个	12

二、医疗救治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储备数量
21	监护仪	便携式	台	44 (儿童 4 台、成人 40 台)
22	呼吸机	有创	台	6
		无创	台	7
23	人工简易呼吸气囊		套	61
24	纱布块	8*10*8	块	28800
25	输液器	0.45#-0.9#	个	54000
26	注射器	30ML	个	54000

27	碘伏	500ML	瓶	540
28	氧气钢瓶	10 升	个	100
29	气管插管	1#-10#	根	600
30	一次性吸氧管	成人、儿童	根	400
31	输液胶贴		片	1200
32	血压计	带听诊器	套	60
33	麻醉喉镜	带大中小叶片	套	20
34	医用剪刀	16 寸	把	100
35	导尿管	8F-16F		600
36	一次性使用换药包			600
37	脉搏血氧仪		台	120

第二部分：医疗救治类药品

一、抗生素类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g/支	1200	
2	注射用硫酸链霉素	1g（100 万单位）/支	100	
3	头孢丙烯片	0.25g*10 片	200	
4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2ml:0.2g（20 万单位）/支	100	
5	注射用乳糖酸红霉素	0.25g(25 万单位)/支	50	
6	注射用盐酸去甲万古霉素	0.4g（40 万单位）/支	200	
7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0.08g*100 片	100	
8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100ml: 氧氟沙星 0.1g, 氯化钠 0.9g/ 瓶	224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9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5g*12 片	6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0	替硝唑注射液	100ml:0.4g/瓶	100	

11	甲硝唑片	0.2g*100片	10	
12	盐酸小檗碱片	100mg*60片	4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3	注射用利巴韦林	0.1g/支	56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4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75mg*10粒	24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5	盐酸金刚乙胺片	0.1g*10片	10	
16	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	0.25g/支	8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7	阿奇霉素片	0.25g*6片	24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8	利巴韦林片	100mg*24片	100	
19	阿比多尔片	0.1g*12片	4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20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	250mg*120片	12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21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50ug/支	4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22	重组人干扰素 α -2b注射液	1ml: 500万IU/支	4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23	重组人干扰素 α 2b喷雾剂	10ml: 100万国际单位(120喷)/瓶	8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24	注射用盐酸多西环素	0.1g/支	20	
25	盐酸莫西沙星片	0.4g*3片	2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26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0.4g:250ml/瓶	2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27	阿莫西林胶囊	0.25g*50粒	2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类
28	头孢克肟胶囊	100mg*6 粒	2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29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8 万单位/支	50	
30	注射用青霉素钠	0.96g (160 万单位)/支	100	
31	注射用美罗培南	0.5g/支	336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二、抗寄生虫病药物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32	阿苯达唑片	0.1g*10 片	10	
33	盐酸左旋咪唑片	25mg*100 片	10	
34	磷酸伯氨喹片	13.2mg*24 片	10	
35	磷酸氯喹片/磷酸伯氨喹片组合包装	0.25g/13.2mg*8/24	10	
36	青蒿琥酯阿莫地喹片	100mg*270mg	10	
37	注射用青蒿琥酯	60mg	10	
38	磷酸氯喹片	0.25g*100 片	4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三、解热镇痛药物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39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500 片	10	
40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10 片	10	
41	注射用赖氨匹林	0.9g	2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42	布洛芬缓释胶囊（芬必得）	0.3g×20 粒	2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43	萘普生缓释胶囊	0.25g×24 粒	20	
44	盐酸哌替啶注射液	2ml: 100mg	20	
45	硫酸吗啡注射液	1ml: 10mg	20	
46	硫酸吗啡缓释片	10mg×10 片	20	
47	氨酚待因片	对乙酰氨基酚 500mg/磷酸可待因 8.4mg×20 片	20	

四、麻醉药及辅助药物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48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 0.1g	10	48	辅助用药
49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2ml: 40mg	10	49	
50	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	5ml: 37.5mg	10	50	
51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100mg: 10ml	10	51	
52	阿替卡因肾上腺素注射液	1.7ml: 阿替卡因 68mg/肾上腺素 17 μg	10	52	
53	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	50 μg	10	53	
54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1mg	10	54	
55	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	2ml: 0.1mg	10	55	
56	注射用维库溴铵	4mg	10	56	
57	盐纳络酮注射液	2ml: 2mg	10	57	
58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2ml: 1mg	10	58	

五、镇静和抗过敏药物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59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0.1g		10	
60	盐酸氯丙嗪注射液	1ml: 25mg		10	
61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1ml: 25mg		10	
62	硫酸镁注射液	10ml: 2.5g		10	

63	咪唑唑仑注射液	2ml:10mg	10	
64	地西洋注射液(安定)	2ml:10mg	10	
65	地西洋片(安定)	2.5mg*20片	10	
66	苯海拉明片	25mg×100片	10	
67	氯雷他定片	10mg×6片	2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68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mg×100片	2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69	阿普唑仑片	0.4mg*20片	2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70	氯硝西洋片	2mg*100片	20	
71	佐匹克隆片	7.5mg*12片	4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72	盐酸氟西汀胶囊	20mg*14粒	2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73	盐酸舍曲林片	50mg*14片	2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74	盐酸度洛西汀肠溶片	20mg*20片	10	
75	利培酮片	1mg*30片	10	
76	奥氮平片	10mg*20片	4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77	氟哌啶醇注射液	5mg*1ml	10	

六、心血管系统和抢救药物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78	硝酸甘油片	0.5mg*100片	2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79	硝苯地平片	5mg*100片	20	

80	硝酸异山梨酯片（消心痛）	5mg*100 片	2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81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50mg*20 片	2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82	硝普钠注射液	50mg	2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83	盐酸维拉帕米注射液	5mg*2ml	10	
84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20mg: 2ml	10	
85	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20mg: 2ml	10	
86	尼可刹米注射液	0.375g*1.5ml	10	
87	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3mg: 1ml	10	
88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g*1ml	10	
89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2mg*1ml	10	
90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1mg*2ml	10	
91	氢溴酸山莨菪碱注射液	10mg*1ml	10	
92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1ml*30mg	10	
93	西地兰注射液	0.4mg*2ml	2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94	地高辛片	0.25mg*30 片	2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95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0.5mg*1ml	10	
96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150mg*3ml	10	
97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0.1g	10	
98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5ml: 25mg	10	
99	盐酸间羟胺注射液(阿拉明)	10mg*1ml	10	

七、呼吸系统药物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	----	-------	------	----

100	氨茶碱注射液	2ml:0.25g	4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01	氨茶碱片	0.1g*100片	2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02	布地奈德(普米克)雾化液	2ml:1mg	10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03	吸入用沙丁胺醇溶液	2.5ml:5mg×5支	10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04	沙丁胺醇气雾剂	200揆:每揆100μg	10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05	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	10mg	10	
106	吸入用异丙托溴胺溶液	500μg:2ml	10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八、消化系统药物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107	硫糖铝混悬凝胶	1g:5ml	14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08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0.15g*30粒/瓶	14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09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4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1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	6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11	丁溴东莨菪碱片	未挂网	70	
112	多潘立酮片(吗丁啉)	10mg*30片	14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13	甲氧氯普胺片(胃复安片)	5mg*100片	70	

114	甲氧氯普胺注射液（胃复安针）	2ml：10mg	70	
115	蒙脱石散剂（思密达）	10袋/盒	14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九、泌尿系统药物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116	氢氯噻嗪片	25mg×100片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17	呋塞米注射液	2ml：20mg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18	螺内酯片（安体舒通）	20mg×100片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19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50g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十、血液系统药物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120	氨甲环酸注射液	5ml：0.5g	1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21	氨甲苯酸注射液（上海）	10ml：0.1g	50	
122	氨基己酸注射液（扬州）	10ml：2g	1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23	氨基己酸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50	
124	酚磺乙胺注射液（新乡）	2ml：0.25g	2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25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1KU	1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26	凝血酶冻干粉	500IU	1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27	凝血酶冻干粉	1000IU	50	
128	凝血酶冻干粉	2000IU	50	
129	低分子肝素钙注射液	0.4ml: 4100IU	2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30	低分子肝素钠注射液	0.4ml: 5000IU	2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31	注射用低分子肝素钙	2500IU	100	
132	达肝素钠注射液	2500IU	50	
133	那曲肝素钙注射液	0.6ml	50	
134	肝素钠注射液	2ml: 12500 单位	2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35	注射用依诺肝素钠	40mg: 4000IU	50	
136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0.4ml: 4000IU	50	

十一、激素及内分泌药物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137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 5mg	1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38	地塞米松片	0.75mg*100 片	2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39	注射用甲泼尼龙	40mg	1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40	注射用甲泼尼龙	500mg	10	
141	垂体后叶素注射液	1ml: 6 单位	20	
142	缩宫素注射液(催产素)	1ml: 5 单位	20	
143	胰岛素注射液	10ml: 400U	2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44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2ml: 10mg	20	
145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20ml: 100mg	2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46	甲泼尼龙片	4mg*30片	2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47	盐酸二甲双胍片	500mg*20片/盒	2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48	左甲状腺素片	50ug*100片/盒	2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49	黄体酮胶囊	50mg*10粒*2板/盒	2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50	戊酸雌二醇片	1mg*21片/盒	10	

十二、维生素类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151	维生素 C 注射液	5ml: 1g	2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52	维生素 D2 注射液	1ml: 5mg	10	
153	维生素 B6 注射液	2ml: 0.1g	2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54	维生素 B1 注射液	2ml: 0.1g	10	
155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ml: 0.5mg	2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56	维生素 AD 滴剂	1500:500 单位*40 粒	10	
157	维生素 AD 滴剂	2000:500 单位*40 粒	10	

十三、调节水、电解质平衡药物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158	5%葡萄糖注射液	50ml: 2.5g	12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59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24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60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24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61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24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62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24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63	50%葡萄糖注射液	10g: 20ml	1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64	10%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g: 10ml	2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65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24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66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24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67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24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68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0ml: 9g	1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69	10%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10g	2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70	右旋糖酐4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30g	2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71	6%羟乙基淀粉注射液	500ml	1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类
172	5%碳酸氢钠注射液	250ml: 12.5	2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73	灭菌注射用水	2ml	10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74	口服补液盐	5. 125g	8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75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	1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十四、中成药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176	参麦注射液	50ml/瓶	8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77	藿香正气滴丸	2. 6g*6 袋/盒	10	
178	藿香正气液	10ml*10 支/盒	10	
179	痰热清注射液	10ml*6 支/盒	4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80	正柴胡饮颗粒	10g*6 袋/盒	100	
181	板蓝根颗粒	15g*10 袋	100	
182	柴胡注射液	2ml	10	
183	防风通圣丸	200 丸	10	
184	藿香正气液	10ml*10	10	
185	抗病毒口服液	10ml*12 支	100	
186	蓝芩口服液	10ml*6 支	500	
187	连花清瘟胶囊	0. 35g*24	2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188	羚翘解毒片	0. 55g*40 片	5	

189	清开灵注射液	10ml	2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90	热毒宁注射液	10ml	24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91	人丹	1.725g*1 瓶	2	
192	疏风解毒胶囊	0.52g*36 粒	2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93	速效救心丸	40mg*150	100	
194	血必净注射液	10ml	2000	新冠肺炎 疫情救治 类
195	正柴胡饮颗粒	3g*10 袋	100	
196	注射用双黄连	1.2g	50	

十五、外用药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197	氟轻松软膏	10g/支	10	
198	麝香壮骨膏	4 贴/盒	10	
199	京万红烫伤膏	20g/支	10	
200	无极膏	10g/支	10	
201	复方酮康唑霜	10mg:0.5mg/支	10	
202	氯霉素滴眼液	8ml:20mg/盒	10	
203	利福平滴眼液	10ml:10mg/支	10	
204	阿昔洛韦滴眼液	8ml:8mg/支	10	
205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典必舒)	5ml:15mg/支	10	
206	红霉素眼膏	2.5g:5mg/支	10	
207	盐酸麻黄素滴鼻剂	8ml:80mg/支	10	
208	咪康唑栓(达克宁)	0.2g*7 枚/盒	10	
209	双氯芬酸乳胶	20g:0.2g/支	10	

210	硼酸粉	500g/袋	10	
211	创可贴	100 贴/盒	10	
212	云南白药胶囊	0.25g*32 粒/瓶	10	
213	清凉油	3g/盒	10	
214	甘油	500g/瓶	10	
215	凡士林	500g/瓶	10	
216	磺胺嘧啶银乳膏	20g:10mg/支	10	
217	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	45ml/盒	10	

十六、解毒药物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218	注射用硫代硫酸钠	0.64	10	
219	亚甲蓝注射液	2ml:20mg	10	
220	维生素 K ₁ 注射液（成都）	1ml:10mg	10	
221	碘解磷定注射液	20ml:0.5g	10	
222	二甲基乙酰胺注射液	500ml	10	

十七、消毒药物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223	过氧乙酸	5L/桶	10	
224	过氧化氢溶液	500ml/瓶	10	
225	碘伏	500ml/瓶	10	
226	复方次氯酸钠片	公斤	10	
227	高锰酸钾片	24 片/盒	10	
228	75%乙醇	500ml/瓶	10000	
229	漂白粉	500g/瓶	20	
230	来苏儿	浓度%50, 500ml/瓶	10	

231	饮水消毒片	100片/瓶	20	
-----	-------	--------	----	--

十八、生物制品（冷链保存）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232	流行性乙型脑炎灭活疫苗	1ml	10	
233	人用浓缩狂犬病疫苗	0.5ml	10	
234	破伤风抗毒素注射液	1500IU*10	10	
235	精制白喉抗毒素	2000IU	10	
236	精制抗狂犬病血清	1000U/5ml	10	
237	A、B、E型肉毒抗毒素	10000 IU/瓶	10	
238	蝮蛇抗毒血清	1万单位	10	
239	五步蛇抗毒血清	2000单位	10	
240	眼镜蛇抗毒血清	1万单位	10	
241	蝰蛇抗毒血清	1万单位	10	
242	银环蛇抗毒血清	1万单位	10	
243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10g	10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244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25g(5% 25ml)	3200	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类

十九、现场工作人员预防性药品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245	注射用胸腺肽	20mg/支	100	
246	胸腺肽肠溶片	20mgx10片 x2板/盒	5000	
247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达菲）	75mgx10粒/盒	5000	
248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γ （伽玛）	100万 IU/瓶装	50	
249	转移因子胶囊	3mg: 100 μ g \times 24粒	5000	

250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韦瑞德）	300mg/片，30片/瓶	100	
251	拉米夫定片	300mg/片，30片/盒	50	
252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克力芝）	250mg/片，120片/盒	50	
253	乙型肝炎疫苗	酵母重组 20ug, 3支/人份	50	
254	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200IU	30	
255	利巴韦林片	0.1g×10片×2板/盒	50	
256	重组人干扰素α1b注射液	50 μg: 1ml×1支/盒	50	
257	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50	
258	狂犬病毒免疫球蛋白	200IU	30	

卫生防疫类药品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备注
1	含氯消毒片	1.0g×100片/瓶，有效氯含量32%-70%，100瓶/箱	1	
2	含氯消毒粉	10g/袋，有效氯含量15%-60%，1000袋/箱	1	
3	乙酰甲胺磷杀虫饵剂	6g/袋，乙酰甲胺磷含量1.5%，1000袋/箱	1	
4	吡丙醚蚊蝇幼虫控制剂	500g/袋 吡丙醚含量0.5%，60袋/箱	1	
5	高氯残杀威	100克/瓶，高效氯氰菊酯4%，残杀威6%，100瓶/箱	1	
6	氟鼠灵	3Kg/盒，有效成分杀它仗	1	

第三部分：市本级新增药品和设备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新增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储备数量	备注
1	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	50人份/盒	盒	960	
2	通用核酸提取试剂盒	48人份/盒	盒	360	
3	通用核酸提取试剂盒	96人份/盒	盒	320	

4	无核酸酶PCR薄壁八联管 (带盖)	0.2ml 1000份/盒	盒	48	
5	无菌盒装滤芯加长枪尖	200ul 96个/盒	盒	496	
6	无菌盒装滤芯加长枪尖	10ul 96个/盒	盒	496	
7	无菌盒装滤芯枪尖	20ul 96个/盒	盒	80	
8	无菌盒装滤芯枪尖	200ul 96个/盒	盒	80	
9	无菌盒装滤芯枪尖	1000ul 96个/盒	盒	80	
10	病毒采样管(双拭子)	100mm×16mm 螺旋盖	个	48000	
11	实验室生物安全陆路运输箱	生物安全陆路运输箱A类(2814)	个	18	
12	空气消毒机	等离子	台	84	
13	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	瓶	1500	
14	消毒洗手液	500ML	瓶	2200	
15	医用消毒湿巾		片	60000	